

## 經濟學系「學生輔導活動費」經費補助準則

(2005.02.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2015.12.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確保「學生輔導活動費」(以下簡稱活動費)經費補助之公正性及客觀性，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經費分配原則】**:活動費補助分配比例為本系每一年級以 12.5%，系學會及系隊 50%為原則。系學會及系隊支用依據「系學會學生輔導活動費經費分配原則」。
- 第三條 **【申請單位】**:經費補助得以本系班級、系學會為申請單位。同一申請單位得提出數個活動補助申請表，但活動費補助分配比例仍以本準則第二條為依據。
- 第四條 **【補助項目】**:活動費以補助本系師生團體參與活動，且有助提升本系之知名度者為限。
-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五週內提出活動費補助申請。超過申請期限不得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請文件】**:每一申請單位必須填寫活動費申請表，申請表格可向本系辦公室索取，並提出詳盡活動企劃書及其他有利於活動費申請審核之資料文件，活動企劃書必須包括合理及詳實之活動經費預算表。
- 第七條 **【活動費補助審核單位】**:學生活動費之經費審核得於每學期第六週由本系召開導師會議審核，並於導師會議結束後一週內由系辦公佈。
- 第八條 **【經費核銷】**:獲得經費補助之申請單位，得於該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將活動費補助經費核銷完畢，並於該學期末繳交一份經費核銷表及活動紀錄表予本系辦公室備存。次學期經費審核委員將視該獲經費補助單位前學期之經費核銷表及活動紀錄內容，決定是否繼續給予該單位活動補助。若未能於該學期末繳交上述之文件，得取消該單位次學期活動費補助申請之資格。**應於活動申請日三週內核銷完畢，但每學年第一學期為配合本校年度經費決算，獲得 1 萬元以上之經費補助者必須於 11 月 30 日前提出請購，但所有經費最遲務必於 12 月 10 日完成核銷。凡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應確實依所提活動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核銷，其核銷情形將列入下一學期經費補助審查之重要參考依據。**
- 第九條 本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